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投保说明条款

C0000603092202508290766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**保险期间内**，对于**新入职并选择有工伤保险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**，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。若**保险事故发生时**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入职未满三十日且尚未办理国家工伤保险登记的，保险人按照无工伤保险的情形进行赔偿；自被保险人的雇员入职满三十日（含）起，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为该雇员办理国家工伤保险，保险人均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扣除工伤保险基金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后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对前述各项责任的赔偿，均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。

对于**保险事故发生时未办理国家工伤保险登记，但选择有工伤保险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**，被保险人应提供该雇员的**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**，以确认入职时间。如该雇员实际入职时间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间（涉及批增人员时以批单生效时间为准）不一致的，保险人以在先发生者为准开始计算三十日期限。